## 维修工在办公场所沙发旁猝死

## 公司不服工伤认定结论提起诉讼被驳

人社部门对其作出"视同工伤"认 维修技术人员赵某在公司内不幸猝死, 然而,公司不服该工伤认定结论,将人社部门起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 昌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宣判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赵某在公司负责产品维修检 测工作,从2018年10月入职到 2021年12月事故发生期间, 公司 未与赵某签订劳动合同. 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公 司员工数量不多,业务量也较 少,客户提出需求的时间通常不 固定。因此,赵某的工作时间相 对灵活。

2021年12月7日上午, 赵某 独自一人进入公司工作地点后再 未外出。第二天即12月8日中午, 同事发现赵某在办公场所内 之后, 赵某的母亲郝某向 昌平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经调查核实,人社局对赵 某之死作出"视同工伤"认定决 但是,公司不服该工伤 认定结论,向昌平区法院起诉 区人社局,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 决定。

### 争议焦点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赵 某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展开激烈辩

原告公司诉称, 赵某被发现 时现场的工作设备未开启,且人 在沙发旁边, 鞋子摆放在附近。 由此认为,赵某死亡时可能是在 休息,该情形属于非工作时间和 非工作岗位,不应当视同为工

人社局认为,一旦赵某进入 工作场所, 即处于工作状态, 应

当推定赵某死于工作时间和工作 岗位。若用人单位有异议,应当 承担证明不属于"视同工伤"情 形的举证责任。

### 法院判决

经审理, 昌平法院认为, 人 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 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 分、程序合法。最终, 法院当庭 宣判, 驳回原告公司的诉讼请 求。

### 法官提示

该案由昌平法院行政庭庭长 双玉娥担任审判长, 与两名人民 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 理。区人社局副局长高益梅作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辖区 内数十位企业的职工代表作为旁 听人员观摩庭审。通过本案,应 当弄清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对于"工作时间"和

"工作岗位"的理解。 所谓"工作时间" 一般指 单位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而 "工作岗位",通常是指工作涉及 区域及其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因此, 只要是与工作相关的准 备、收尾工作, 以及确因工作需 要而进行的加班和必要工间休息 等,都属于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 位进行的合理延伸。对在工作时 间和工作场所内, 及其他视为工 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事实比 较清楚, 但受伤经过和原因无法 查清的工伤认定, 应当从有利于

保护遭受事故伤害劳动者的利益 出发作出确认。

二是如果用人单位认为不是 工伤的, 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 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 为是工伤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 证责任。《北京市实施〈工伤保 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 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 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该用 人单位不承担举证责任的, 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 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或者自行 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决

本案中, 赵某虽然未与公司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但其生前负 责电子元器件维修工作, 为公司 提供劳动, 赵某与公司之间存在 劳动关系。根据赵某手机笔记、 通话记录以及赵某之母郝某、公 司提供的相关证据, 可以证实 2021年12月7日系赵某的上班日 期,属于工作时间。赵某从2021 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在公司被发 现猝死,该期间内其一直没有离 开公司。同时,事发地点是公司 办公场所的沙发旁, 距离赵某平 时进行维修测试的工作岗位非常 近, 系同一套房屋的外间和里 间,应当视其为赵某工作岗位自 然延审的合理区域。

另外, 公司否认赵某死亡当 时处于"工作时间" "工作岗 位",应当对该主张承担举证责 任。但根据工伤认定程序中公司 提交的相关证据, 无法达到否定 赵某死亡当时处于"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的目的。因此。公 司应当为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 后果。

综上, 昌平区人社局结合对 公司人员的询问和郝某、公司提 交的证据, 以及自行向公安机关 调查取得的证据、综合分析认定 赵某猝死时处于"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并无不当。由于赵 某猝死的经过和原因无法查清, 且不具有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 同工伤的法定情形, 应当从有利 于赵某的利益出发作出确认。据 此, 昌平法院认为, 昌平区人社 局认定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 工伤认定范围, 予以认定视同工 伤, 事实认定清楚, 证据充分, 程序合法

本案的判决结果, 提示用人 单位应当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 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 足额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等社 会保险,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和 安全保障措施, 构筑健康和谐的 用工关系。劳动者应当及时督促 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确定劳 动关系。由于申请认定工伤的程 序具有时效性, 劳动者在遭遇工 伤后应及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 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 伤认定申请, 及时有效地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

昌平区法院 高嘉阳 双玉娥

# 复员费等10项补助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 【案例】

卢伟明(化名)出生于1988 年4月13日。2006年12月1日,他 响应祖国征招应征入伍。在部队 期间,他勤奋苦练、好学上进, 很快由士兵转为士官。2016年10 月, 经人介绍, 他与曹旭(化 名)相识。2018年10月3日, 两 人登记结婚。

2019年12月8日, 卢伟明与 曹旭的女儿卢雨竹出生。随着家 务事的增多,婚前了解的不足, 再加卢伟明在部队服役期间聚少 离多,两人间的感情一直平平淡

2022年7月,卢伟明被部队 确定复员。回家后,他与曹旭共 同生活4个月,双方即因生活琐 事吵闹不止。至此, 卢伟明发现 二人之间的生活习惯、性格差异 截然不同,且很快发展到无法在 一起生活的地步。双方经冷静思 考后,决定协商离婚。但对财产 二人的看法不一致。

卢伟明2022年12月1日正式 退出现役,部队按政策向其支 付复员费154440元、安家补助 费74880元、回乡生产补助费 77220元、一次性退区业 — 72000元、奖励工资9590元、住 房补贴 127372.65元、住房公

积金119384.61元、职业年金 144188.86元、医疗保险11197.14 元、离队差旅费750元。

对于上述10项补助费用, 曹 旭认为,除离队差旅费750元实 际花销外,其余9项都应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 二人应当平均分 割。卢伟明则认为, 医疗保险不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他8项即 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应考虑 双方婚姻关系期间时间段来确 定,不能笼统地、简单地各占二

他们双方的说法对吗?法律 对此是怎样规定的, 究竟应如何 分割?

### 【评析】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 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 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 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 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 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 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 的财产, 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 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 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 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 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

第25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1062 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 的财产 ". …… (二) 男女双方 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 贴、住房公积金。第30条规定: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 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

上述法律与司法解释表明, 卢伟明的复员费等10项费用,除 离队差旅费已经实际花销外, 医 疗保险属于卢伟明个人财产, 其 余8项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旭有权要求分割。

但是,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 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 审理离婚案件, 涉及分割发放到 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 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 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 所得 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前款所称 年平均值, 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 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 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 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 年龄的差额。

本案中,卢伟明1988年4月 13日生, 2006年12月1日入伍, 入伍时18.66岁; 双方2018年9月

21日结婚, 2023年1月协商离婚, 婚姻存续4.33年;卢伟明入伍时 间: 2006年12月, 退役时间: 2022年12月1日,服役16年。根据该司法解释,卢伟明的复员费 等8项补助费,应区分两种情形 分别计算。

1.复员费154440元、安家补助费74880元、回乡生产补助费 77220元、一次性退役金72000元. 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 以年平均数,即为夫妻共同财 产,经计算(154440元+74880元+ 77220 元 +72000 元 ) =378540/ 51.34岁(平均寿命按70计算-卢伟明入伍时年龄18.66)= 7373.198/年×双方婚姻存续时间 为4.33年=31925.95元。

2.奖励工资9590元、住房补 贴 127372.65 元、住房公积金 119384.61元、职业年金144188.86 元,按年平均收入乘以婚姻存 续时间计算共同财产,经计算 400536.12 (9590 +127372.65 + 119384.61 +144188.86) 元/16 年 = 25033.51 元/年×4.33 年 = 108395.09元。

上述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共同 财产共计140321.04元(31925.95+ 108395.09)÷2人,每人70160.5元, 即曹旭应得 (8项共有财产中的) 杨学友 检察官 70160.5元。

## 请假找失踪老母被拒 按旷工对待员工违法

#### 编辑同志:

作为独生子女的我在上 班期间突然接到年逾75岁 患老年痴呆的老母失踪的消 息后,立刻向公司请假前往 寻找。公司经核实虽然认可 我的请假理由,却没有表示 是否准假。4天后,我回到 公司, 却被公司以我未经准 假擅自离岗、构成旷工为由 解除了劳动合同。

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 读者: 江芸芸

### 江芸芸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违法的 《民法典》第一条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 合法权益, 调整民事关系,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适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 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既是《民法典》的立法 目的, 也是国家对民事行为 的根本要求,签订、履行、 解除劳动合同作为民事行为 之一, 无疑不能例外.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一条规定: "为了保障老 年人合法权益, 发展老龄事 业,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 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即"弘扬 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 的美德"不仅是"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也 是人们应当履行的义务

结合本案, 作为员工 你具有自觉维护公司劳动秩 序、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 务; 作为独生子女, 你具有 赡养老母的法定义务, 该义 务的来源是《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第十四条规定: 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 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 上慰藉的义务, 照顾老年人 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 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 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 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 养义务。"虽然你请假会不 可避免地影响工作, 可与寻 找失踪老母的重要性、紧迫 性相比,后者远远超过前 者。在此情况下, 你选择寻 找老母并无不当

公司作为社会成员,理 应承担社会责任, 对你予以 适当包容、鼓励、便利。公 司明知情况紧急却拒不准 假,明显有悖于以人为本的 理念,有悖于友善、和谐、 文明、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 有悖于中华民族的传 统美德, 其以你请假未获批 准而离岗为由, 认定你构成 旷工,显属不当。其继而解 除你的劳动合同, 更是缺乏 事实依据, 也违反法律规 《劳动合同法》 定。对此. "用人单 第八十七条规定, 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 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 赔偿金。"也就是说,公司 必须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的赔偿金。

颜梅生 法官